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28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21 年 5 月 19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 1106 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:00—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335,749,2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8530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334,444,1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28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1,305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9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0,269,54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4543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45,440,3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534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6,9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5%；反对 562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7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561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995%；反对 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000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6,9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5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56.9152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55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93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6,9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5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。

8.01 公司及子公司与瀚瑞控股及其子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本议案关联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289,525,647 股）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661,28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8.7835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74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.1291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152%；反对 4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955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93%。

8.02 公司及子公司与正丹股份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995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13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93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554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4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9995%；反对 3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113%；弃权 5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989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5,188,031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329%；反对 561,2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6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成、赵小雷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